

1、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
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0566977240W
法人或负责人	李如祥	联系方式	0575-83593388
联系人	胡娇娇	联系方式	15757852124
2、排放单位信息			
排放单位名称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
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0566977240W
法人或负责人	李如祥	联系方式	0575-83593388
联系人	胡娇娇	联系方式	15757852124
3、核查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弘毅时尚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5 号金创大厦 4 层
单位性质	国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5DHJ3L
法人或负责人	王颖	联系方式	010-64281586
联系人	苏逸童	联系方式	010-87315386
报告周期	2024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	2023 年 注：受核查方于 2023 年度首次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组织边界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报告边界	<p>本报告的报告边界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p> <p>具体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p> <p>（1）企业公务车辆及厂内叉车燃烧汽油、柴油和生产系统使用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p> <p>（2）生产系统使用电力产生的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p> <p>（3）生产线使用蒸汽产生的净购入热力的二氧化碳间</p>		

	接排放。
经核查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p>温室气体总排放量：13380.38 tCO₂ e.</p> <p>其中：</p> <p>(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517.79 tCO₂ e，包括：</p> <p>1) 化石燃料汽油燃烧排放量 11.57 tCO₂ e.</p> <p>2) 化石燃料柴油燃烧排放量 1.88 tCO₂ e.</p> <p>3) 化石燃料天然气燃烧排放量 504.34 tCO₂ e.</p> <p>(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间接排放量 12862.59 tCO₂ e.，包括：</p> <p>1) 净购入电力间接排放量 8223.78 tCO₂ e.</p> <p>2) 净购入热力间接排放量 4638.81 tCO₂ e.</p>
所属行业领域	毛织造加工（1722）
标准及方法学	<p>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p> <p>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p> <p>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p> <p>《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p>

1. 核查结论: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委托北京弘毅时尚检验有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工作。核查范围包括受核查方控制下的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及复核评定等过程，我机构对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核查报告格式符合性

本报告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相关要求。

2)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符合性

通过审核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及现场核查工作确认，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真实有效。

3)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源及排放设施符合性

通过审核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设备设施清单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源及排放设施符合实际情况，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相关要求。

4) 受核查方采用的核算方法、数据符合性

本核查报告的核算方法均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方法学的要求。受核查方的活动水平数据包括化石燃料汽油和柴油的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化石燃料天然气的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净购入热力的热焓，排放因子包括化石燃料汽油和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化石燃料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华中区域电网平均排放因子、热力供应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真实、准确，具备完整、有效的支撑证据。

5) 计量器具校准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消耗汽油和柴油的计量器具为外部加油站的加油机，供方负责检定、校准及维护，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购入天然气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对电力计量的电能表仅具有使用权，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购入蒸汽质量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均安装于供方处，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

6) 数据质量管理符合性

受核查方具有基本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基础，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与能力，受核查方具备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计算、报送的相关能力。

2. 年度排放量及活动水平数据的声明

经核查，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 tCO ₂)	CO ₂ 当量 (单位: tCO ₂ e.)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柴油	11.57	11.5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汽油	1.88	1.88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天然气	504.34	504.34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的间接排放量	8223.78	8223.78
	净购入热力的间接排放量	4638.81	4638.8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380.38	13380.38

3. 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情况

本报告的核算和报告边界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

具体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

- 1) 企业公务车辆及厂内叉车燃烧汽油、柴油和生产系统使用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 2) 生产系统使用电力产生的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 3) 生产系统使用蒸汽产生的净购入热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基准年为 2024 年，2024 年以来，受核查方控制权、地理边界、温室气体种类、排放类型及排放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核查过程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组长	苏逸童	签名		日期	2025.4.22
核查组成员	苏逸童、周茗玮、刘凤英				
复核评定人	潘洪	签名		日期	2025.4.23
批准人	韩静	签名		日期	2025.4.24

目 录

1.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4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5
2.2 文件评审	5
2.3 现场核查	6
2.4 核查报告编写	6
2.5 复核评定	7
2.6 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7
3.核查发现	7
3.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	7
3.2 受核查方的报告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11
3.3 核算方法、数据的符合性	13
3.4 计量器具校准的符合性	24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24
3.6 对数据质量管理的核查	26
4.核查结论	26
4.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符合性	26
4.2 受核查方的报告边界、排放源及排放设施符合性	26
4.3 受核查方采用的核算方法、数据符合性	27
4.4 计量器具校准的符合性	27
4.5 数据质量管理符合性	27
4.6 本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声明	27
4.7 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情况	28
4.8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28
5 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及未来减排措施分析	28

5.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28
5.2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比	28
5.3 受核查方未来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分析	29
6.附件	30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人类社会伴随着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化石能、核能等的开发和利用，逐步从原始社会的农业文明走向现代化的工业文明。然而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上升和经济规模的不断增长，化石能源、生物能源等常规能源的使用造成的环境问题及其后果不断地为人们所认识，近年来，废气污染、光化学烟雾、水污染和酸雨等的危害，以及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升高将带来的全球气候变化，已被确认为人类破坏自然环境、不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常规能源的利用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为向受核查方的客户和相关方说明其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机构，对其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对排放单位基本信息的真实有效性；
- 2、识别并确认排放单位的组织边界、报告边界、温室气体种类及排放源；
- 3、核查排放单位的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4、确认排放单位采用的核算方法学是否符合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排放量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 5、审查排放报告编制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1.2 核查范围

根据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规定，本次核查范围包括：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

具体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

- 1) 企业公务车辆及厂内叉车燃烧汽油、柴油和生产系统使用天然气等化石

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 2) 生产系统使用电力产生的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 3) 生产系统使用蒸汽产生的净购入热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准则如下：

- 1)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2)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
- 3)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 4) 《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依据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及本机构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内部管理要求，本机构开展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工作的 workflows 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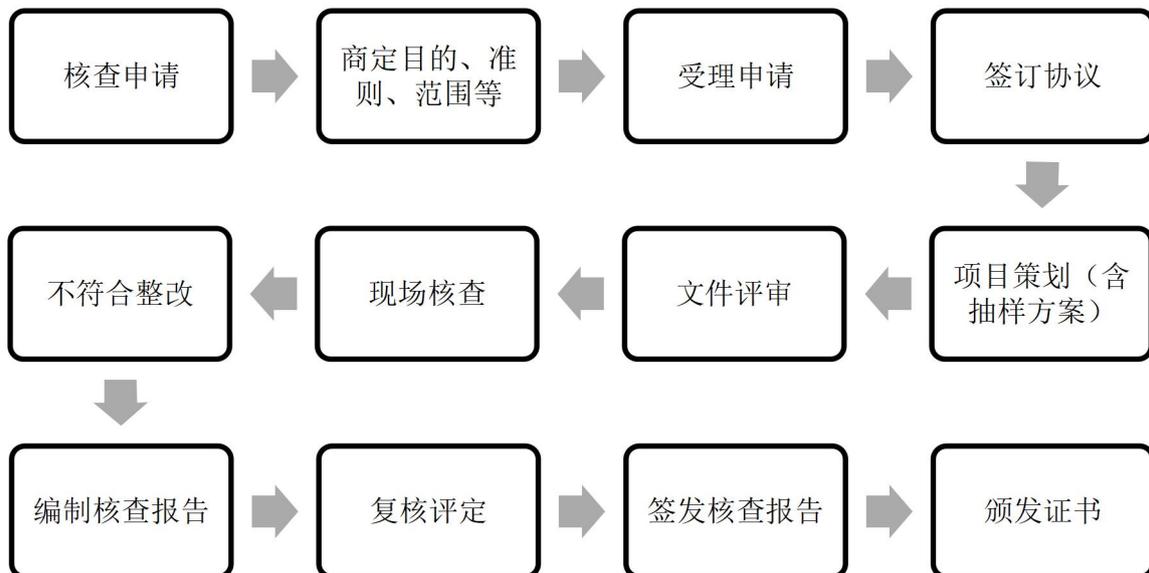


图 1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流程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受核查方的行业类别，结合核查人员的备案的人员资质、专业背景、既往擅长的核查领域，我机构组建了针对受核查方的核查组，见表 2。

表 2 核查组成员

姓名	性别	核查组内职务
苏逸童	男	组长
周茗玮	女	组员
刘凤英	女	组员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组长对受核查方提供的文件和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15 日。

2.2.1 评审内容

- 1) 申请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
- 2)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手册和程序，以及其他数据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等；
- 3)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
- 4) 核算边界；
- 5) 排放源及排放设施；
- 6) 核算方法；
- 7) 核算数据，包括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
- 8) 排放总量；
- 9) 财务数据；
- 10)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2.2 评审过程

1) 文件的完整性。核查组首先对照《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检查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否足以支撑核查报告。

2) 文件的真实性。核查组收齐相关材料后，初步检查受核查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对于文件评审无法辨别真实性或存疑的部分形成记录，待现场核查时进一步验证。

3) 文件的一致性。结合受核查方所提供的材料，初步评审受核查方所提供的交叉核对数据源的一致性，对于存在不一致的部分形成记录，待现场核查时进一步验证。

4) 制订并编制现场核查计划。根据以上文件评审过程及发现，明确现场核查重点，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现场查阅企业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共 1.5 天，人日数 4.5 天）对受核查方开展现场核查，通过首次/末次会议交流、现场观察、排放源和排放设施核查、人员访谈、资料/运行记录和票据核查等多种形式进行。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核查组首先召开首次会议，向客户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and 验证，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报告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等；现场观察受核查方生产过程和生产设备，对排放源和排放设施实施现场检查；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并进行相关文件、资料、票据的审查和计算，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组经过内部讨论后，得出核查发现、推荐性的核查结论；最后，召开末次会议，向受核查方通报本次核查的核查发现、推荐性核查结论、改进建议及其他需要通报的信息。

2.4 核查报告编写

2.4.1 不符合的整改

现场核查结束后，受核查方对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进行修改，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正式提交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并对核查中发现的其他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按要求提交了整改资料。

2.4.2 核查报告编制

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发现，核查组组织编写了核查报告，对本次核查过程和方法、核查发现进行了描述，得出了推荐性核查结论，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提交技术委员会进行复核评定。

2.5 复核评定

我机构选派具有资格的、独立于本次核查工作的人员，依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对该项目进行复核评定，复核评定结果为，最终的核查报告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2.6 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核查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我机构采取了多项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1) 指定碳核查工作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整个碳核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解决核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开展碳核查工作内部培训，提升核查员的专业技能；

3) 准备碳核查工具包，如材料收集清单、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表、温室气体核查计划、现场核查记录表、保密承诺书、真实性声明等，规范化碳核查工作，提升核查效率；

4) 对于每个温室气体核查项目均选派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骨干组成作为复核人员，依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及相关指南进行技术复核。

3. 核查发现

3.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

核查组通过与受核查方负责人访谈，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简介和其他相关文件，以及现场核查，了解到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3.1.1 受核查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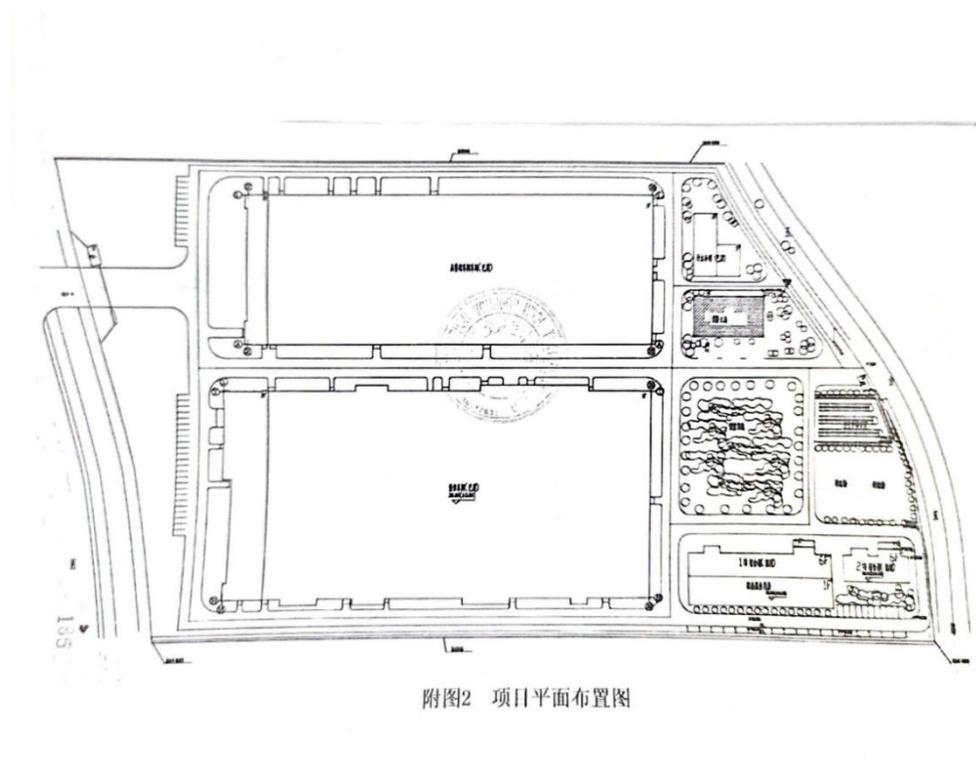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隶属于雅戈尔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88号，总占地面积83.7亩，建筑面积40122平方米，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总投资5000万美元，公司已形成年产精纺呢绒450万米的能力，产品主要立足高端客户。公司拥

有 YOUNGOR 市场品牌面料、及针对高端客户定制的 Le Gioventu 高端品牌面料。公司确定了立足高端精纺市场的企业发展战略，重点根据优质、高效、连续化、自动化的国际纺织技术发展趋势，全新引进了众多现代化的生产设备，以提升企业的生产工艺要求与水平，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拥有全套的意大利圣安德烈复精梳、前纺设备，细纱以意大利 COGNETEX 环锭、德国 SUESSEN 紧密纺为主，后纺分别为 AUTOCONER338、SSM 及 VOLKMANN 等设备，织造配置了 SUZUKI 小样整经、BENNINGER 分条整经及 SMIT GS900 剑杆织机，染整相应配套了德国、意大利先进的染色及后整理生产流水线。公司同时还大量引进了国际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有针对性的及时、准确地提供各项测试内容数据，确保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均达到或超过国际行业标准，年销售额增长突破 3.1 亿元。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3.1.2 受核查方组织边界

根据控制权划分，受核查方组织边界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其厂区平面布置图分别见图 2。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厂区平面分布图

3.1.3 受核查方的组织结构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管理组织结构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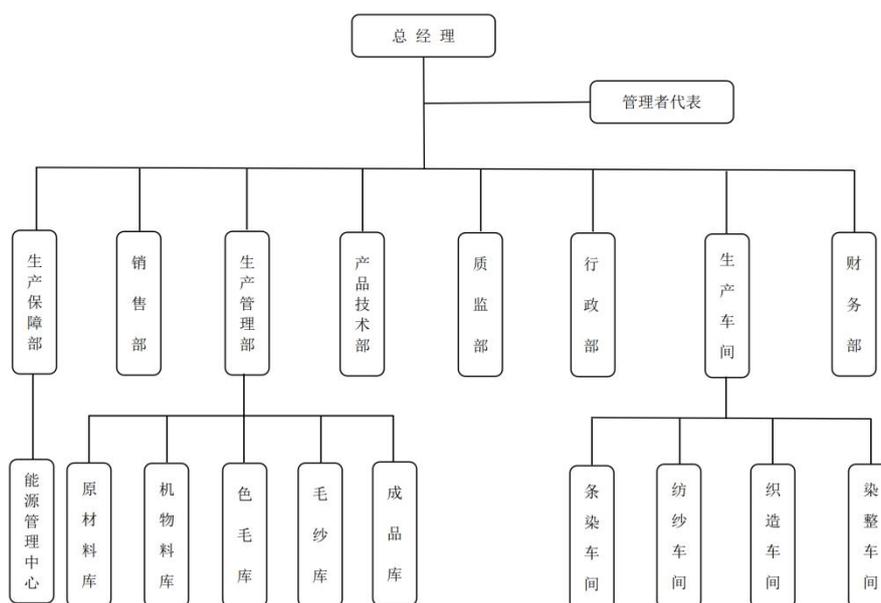


图 3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管理组织结构图

3.1.4 受核查方经营状况和工艺流程

受核查方的主要产品为精纺呢绒。查受核查方《2024 年产量产值明细表》，2024 年 1-12 月，产量为 242 万米，产值为 24429.2 万元。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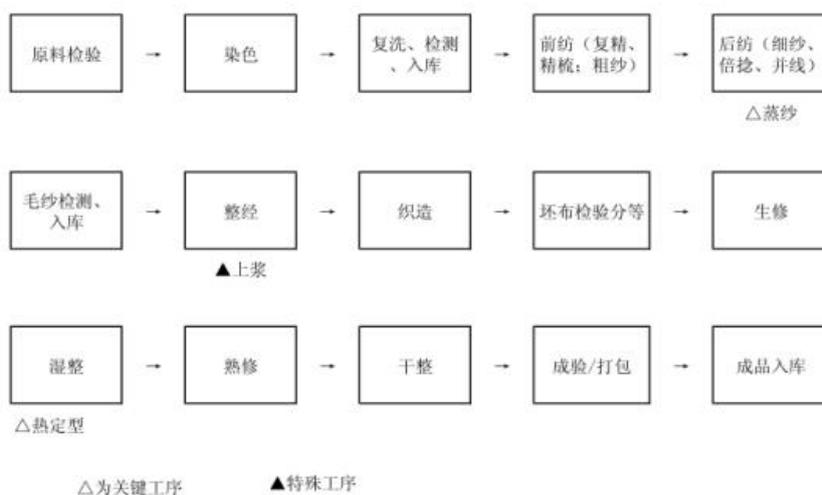


图 4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图

3.1.5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

经与受核查方碳排放管理人员访谈、审查相关文件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消耗的能源种类、计量器具管理和消耗量统计方式如下：

1) 消耗的能源种类

受核查方消耗的能源种类有汽油、柴油、天然气、外购电力、外购蒸汽。其中，汽油主要由受核查方自有公务车消耗；柴油主要由受核查方自有叉车消耗；天然气主要由后整理烧毛工段和热定型的生产工段以及食堂消耗；电力主要由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立式筒纱毛球染色机、针梳机、精梳机、细纱机、溢流染色机、烘定两用机、汽蒸预缩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设施消耗；蒸汽主要由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染色、纺纱、后整理生产车间消耗。

2) 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消耗量统计

受核查方由设备动力/保障部负责能源消耗的统计管理，财务部负责收集保存各类发票以配合能源消耗统计工作。具体包括：

——汽油和柴油的计量和统计。受核查方公务车、叉车至附近加油站加油，加油机由供方加油站负责检定、校准及维护，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每次加油后，管理部负责记录所加油品种类和数量，每月汇总形成《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加油费采取预付费制，每次充值加油费时，财务部向供方加油站索要《加油明细》（含日期、油品种类和数量等数据）及加油费发票，并存档。设备动力/保障部将《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与加油站提供的《加油明细》和发票进行交叉核验，以确保所统计数据的有效性。当《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中的数据出现缺失时，采用加油站提供的《加油明细》和发票中记录的数据。

——天然气的计量和统计。受核查方仅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的生产场所消耗外购天然气。受核查方购入天然气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均安装于供方处，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设备动力/保障部每月对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进行抄表，记录消耗天然气用量，形成《天然气消耗量台账》。财务部每次缴纳天然气购进费用时，向供方索要天然气购买发票及缴费明细，并存档。设备动力/保障部将《天然气消耗量台账》与天然气购买发票及缴费明细进行交叉核查，以确保数据有效性。

——外购电力的计量和统计。受核查方三个生产办公场所分别配备一块一级电表，以计量各场所消耗外购电力量，受核查方对电力计量的电能表仅具有使用权，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管理部每月分别对三个生产场所的一级电表进行抄表，以统计外购电力消耗量，并形成《电力消耗报表》。财务部每次缴纳电费时，向供方索要电费发票、电力缴费明细，并存档。设备动力/保障部将《电力消耗报表》与电费发票、电力缴费明细进行交叉核验，以确保所统计数据的有效性。当《电力消耗报表》中的数据出现缺失时，采用电费发票、电力缴费明细中记录的数据。

——外购热力的计量和统计。受核查方仅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的生产场所消耗外购蒸汽。受核查方购入蒸汽质量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均安装于供方处，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管理部每月对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进行抄表，记录消耗蒸汽质量，形成《蒸汽消耗量台账》。财务部每次缴纳蒸汽购进费用时，向供方索要蒸汽购买发票及缴费明细，并存档。设备动力/保障部将《蒸汽消耗量台账》与蒸汽购买发票及缴费明细进行交叉核查，以确保数据有效性。对于购入蒸汽的温度和压力，由于相关计量器具均安装在供方处，受核查方读取不便，故采纳供方提供的数据。

3.1.6 本节核查结论

通过对受核查方文件审查、人员访谈和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包括组织边界、组织结构、能源管理情况等）属实。

3.2 受核查方的报告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核查组查阅受核查方的相关文件，与受核查方相关部门人员访谈，并进行现场核查，对报告边界及排放源识别情况进行了汇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3.2.1 报告边界的符合性

依据 ISO 14064-1:2018 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获取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准确性，以及我国关于电子设备制造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相关法规标准，本报告以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相关规定确定报告边界，即：

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1）企业公务车辆及厂内叉车燃烧汽油、柴油和生产系统使用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2）生产系统使用电力产生的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3）生产系统使用蒸汽产生的净购入热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该报告边界符合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规定，并符合 ISO 14064-1:2018 关于确定报告边界的相关原则和规定。

3.2.2 排放设施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查阅了受核查方排放设备设施清单，并进行现场抽查，确认其主要排放设备设施配备情况汇总见表3（表3仅列出主要消耗电力的排放设备设施）

表3 受核查方主要排放设备设施配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排放源类型	排放设施	能源种类	安装位置
1	直接排放	移动源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	公务车	汽油	/
2			叉车	柴油	/
3		净外购天然气消耗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烧毛生产线	天然气	后整车间
			热定型生产线	天然气	后整车间
4	间接排放	净外购电力消耗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电力	后整车间
5			立式筒纱毛球染色机生产线	电力	染色车间
6			针梳机生产线	电力	纺纱车间
7			精梳机生产线	电力	纺纱车间
8			细纱机生产线	电力	纺纱车间
9			溢流染色机生产线	电力	后整车间
10			烘定两用机生产线	电力	后整车间
11			汽蒸预缩机生产线	电力	后整车间
12			废气处理设备	电力	车间顶楼

序号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排放源类型	排放设施	能源种类	安装位置
13			废水处理设备	电力	污水站
14		净外购热力消耗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溢流染色机生产线	热力	后整车间
15			烘定两用机生产线	热力	后整车间
16			汽蒸预缩机生产线	热力	后整车间

3.2.3 本节核查结论

综合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结果，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报告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备设施识别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数据的符合性

核查组通过审查文件资料、与受核查方人员访谈，现场查阅《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天然气消耗量台账》、《电力消耗报表》、《蒸汽消耗量台账》，与受核查方2024年全部汽柴油缴费发票、天然气缴费发票、电力缴费发票/缴费明细、蒸汽缴费发票/缴费明细进行交叉核验，并对核算方法、数据来源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核算方法、数据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本次核查采用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涉及的排放核算公式包括：

1)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公式

$$E = E_{\text{燃料}}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quad (1)$$

式中：

E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tCO₂）；

$E_{\text{燃料}}$ 一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E_{\text{电力}}$ 一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E_{\text{热力}}$ 一净购入热力所对应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注：受核查方无生产过程排放。

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公式

$$E_{\text{燃料}}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式中：

$E_{\text{燃料}}$ 一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 tCO_2 ；

AD_i 一为消耗的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数据，单位： GJ 。

EF_i 一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 tCO_2/GJ ；

I 一化石燃料的种类。

其中，消耗的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数据 AD_i 以及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 EF_i 参照公式（3）和（4）计算：

$$AD_i = \text{NCV}_i \times \text{FC}_i \quad (3)$$

式中：

FC_i 一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 t 或 万 m^3 ）；

NCV_i 一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热值（ GJ/t 或 GJ/万 m^3 ）。

$$EF_i = \text{CC}_i \times \text{OF}_i \times 44/12 \quad (4)$$

式中：

CC_i 一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

OF_i 一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44/12$ 一 CO_2 与碳的分子量之比。

3) 净购入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公式

受核查方电力消费导致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查组确认其 2024 年度的间接排放量计算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电力}} = \text{AD}_{\text{电力}} \times \text{EF}_{\text{电力}} \quad (5)$$

式中：

$E_{\text{电力}}$ 一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 CO_2 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text{AD}_{\text{电力}}$ 一核算和报告期内的净购入的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

$EF_{\text{电力}}$ —核算和报告期内，组织所在区域电力消费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4) 净购入热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公式

受核查方热力消费导致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查组确认其 2024 年度的间接排放量计算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热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quad (5)$$

式中：

$E_{\text{热力}}$ —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热力所对应的 CO_2 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AD_{\text{热力}}$ —核算和报告期内的净购入的热力的热量，单位为 GJ；

$EF_{\text{热力}}$ —核算和报告期内，热力消费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

其中，核算和报告期内的净购入的蒸汽的热量按式 (6) 计算：

$$AD_{\text{蒸汽}} = Ma_{\text{st}} \times (En_{\text{st}} - 83.74) / 1000 \quad (6)$$

Ma_{st} —核算和报告期内的净购入蒸汽的质量，单位为 t；

En_{st} —购入蒸汽所对应的温度、压力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单位为 kJ/kg。

核查组确认，本次核查过程采用的核算方法符合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

3.3.2 数据的符合性

核查组通过查阅 2024 年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资料（原始台账、发票和缴费明细等），核查发现汇总见表 4。

表 4 受核查方数据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		参数	单位	参数描述	数据来源	
活动水平数据	直接排放	数据1: 汽油	FC_1	t	汽油消耗量	2024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
		数据2: 汽油	NCV_1	GJ/t	汽油低位热值	采用指南缺省值
		数据3: 柴油	FC_2	t	柴油消耗量	2024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

/		参数	单位	参数描述	数据来源		
		数据4: 柴油	NCV_2	GJ/t	柴油低位热值	采用指南缺省值	
		数据5: 天然气	FC_3	Nm ³	天然气消耗量	2024年度《天然气消耗台账》	
		数据6: 天然气	NCV_3	GJ/10 ⁴ Nm ³	天然气低位热值	采用指南缺省值	
	间接排放	数据7: 电力	$AD_{\text{电力}}$	MWh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2024年度《电力消耗报表》	
		数据8: 热力	Ma_{st}	t	净购入蒸汽质量	2024年度《蒸汽消耗量台账》	
		数据9: 热力	T	°C	净购入蒸汽平均温度	供方提供数据	
		数据10: 热力	P	MPa	净购入蒸汽平均压力	供方提供数据	
		数据11: 热力	En_{st}	kJ/kg	净购入蒸汽温度、压力下对应的焓值	采用指南缺省值	
	排放因子	直接排放	数据1: 汽油	CC_1	tCO ₂ /GJ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采用指南缺省值
			数据2: 汽油	OF_1	%	汽油碳氧化率	采用指南缺省值
			数据3: 柴油	CC_2	tCO ₂ /GJ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采用指南缺省值
数据4: 柴油			OF_2	%	柴油碳氧化率	采用指南缺省值	
数据5: 天然气			CC_3	tCO ₂ /GJ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采用指南缺省值	
数据6: 天然气			OF_3	%	天然气碳氧化率	采用指南缺省值	
间接排放		数据7: 电力	$EF_{\text{电力}}$	tCO ₂ /MWh	电力排放因子	采用2012年华中区域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数据8: 热力	$EF_{\text{热力}}$	tCO ₂ /GJ	热力排放因子	采用指南缺省值	
其他数据	数据1: 产品	P	百米	受核查方产品产量	2024年度《产量产值明细表》		
	数据2: 产值	W	万元	受核查方产值	2024年度《产量产值明细表》		

/		参数	单位	参数描述	数据来源
实时监测的数据	无	/	/	/	/

1) 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

(1) 汽油消耗量

检查组查阅了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并检查受核查方 2024 年全部加油费发票，详细核查发现如下：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消耗量的核查结果如表 5。

表 5 对汽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项	汽油消耗量			
数据值	项目	92#汽油	95#汽油	97#汽油
	消耗量	1.197	2.580	0.062
	消耗量合计	3.839		
单位	t			
数据来源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			
监测方法	加油站加油机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监测设备校验	供方管控负责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核查结果	<p>汽油消耗量（升数）的数据源材料为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经与受核查方 2024 年全部加油费发票所记录数据交叉核验，数据准确。</p> <p>核查结果如下：</p> <p>1)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汽油为割草机和自有公务车行驶过程中消耗。</p> <p>2) 92#汽油、95#汽油和 97#汽油的消耗量以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中记录的汽油加油量（升数）为准，即消耗 92 号汽油 1651.43 L、95 号汽油 3500.62 L、消耗 97 号柴油 84.06 L；</p> <p>3) 汽油密度采用加油站供方提供数据，即：92 号汽油密度采用 0.725g/ml，95 号和 97 号汽油密度采用 0.737g/ml，换算汽油消耗质量；</p> <p>4)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共消耗 92#汽油 1.197 t，95#汽油 2.580 t，97#汽油 0.062 t，合计消耗汽油共计 3.839 t。</p>			
核查结论	<p>检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消耗量的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要求。</p>			

(2) 汽油低位热值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的低位热值核查结果如表 6。

表 6 对汽油低位热值的核查

数据项	汽油低位热值
数据值	43.070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汽油的低位热值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43.070 GJ/t，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 柴油消耗量

核查组查阅了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并检查受核查方 2024 年全部加油费发票，详细核查发现如下：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柴油消耗量的核查结果如表 7。

表 7 对柴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项	柴油消耗量
数据值	0.63
单位	t
数据来源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
监测方法	加油站加油机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监测设备校验	供方管控负责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核查结果	柴油消耗量（升数）的数据源材料为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经与受核查方 2024 年全部加油费发票所记录数据交叉核验，数据准确。 核查结果如下： 1)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柴油为叉车行驶过程中消耗。 2) 柴油消耗量以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中记录的汽油加油量（升数）为准，即 755.84 L； 3) 柴油密度采用加油站供方提供数据，即：0.835 g/ml，换算柴油消耗质量； 4)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共消耗柴油 0.63 t。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柴油消耗量的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要求。

(4) 柴油低位热值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柴油的低位热值核查结果如表 8。

表 8 对柴油低位热值的核查

数据项	柴油低位热值
数据值	42.652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柴油的低位热值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42.652 GJ/t，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5) 天然气消耗量

核查组查阅了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天然气消耗台账》，并检查受核查方 2024 年全部天然气费发票，详细核查发现如下：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结果如表 9。

表 9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项	天然气消耗量
数据值	233000
单位	Nm ³
数据来源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天然气消耗台账》
监测方法	涡街流量传感器和流量积算仪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监测设备校验	供方管控负责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核查结果	受核查方仅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的生产场所使用天然气，由供方配备涡街流量传感器和流量积算仪表对天然气购进量进行计量。净购入天然气质量来源于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天然气消耗量台账》，经与 2024 年度全部天然气购进发票和缴费明细核对，数据准确。 核查结果如下： 1)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外购天然气主要由后整理烧毛工段和热定型的生产工段以及食堂消耗； 2) 2024 年度，受核查方共消耗净外购天然气 233000Nm ³ 。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天然气消耗量的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要求。

(6) 天然气低位热值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天然气的低位热值核查结果如表 10。

表 10 对天然气低位热值的核查

数据项	天然气低位热值
数据值	389.31
单位	GJ/10 ⁴ Nm ³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天然气的低位热值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389.31GJ/10 ⁴ Nm ³ ，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

(7)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核查组查阅了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电力消耗报表》，并现场检查了受核查方 2024 年全部电费发票和缴费明细，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净购入电力消耗量核查结果如表 11。

表 11 对净购入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项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数据值	14420.1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2024 年度《电力消耗报表》
监测方法	电能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监测设备校验	电能表，供方监控并负责定期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核查结果	受核查方控制下的三个生产和生活场所均各自配有一级电表，各场所净购入电力数据来源为 2024 年度《电力消耗报表》，经与各场所 2024 年度电力缴费发票和缴费明细交叉核对，数据准确。 核查结果如下： 1)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电力主要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立式筒纱毛球染色机、针梳机、精梳机、细纱机、溢流染色机、烘定两用机、汽蒸预缩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生产用电设备设施消耗； 2) 2024 年度，受核查方控制下的三个生产场所共消耗净外购电力 14420.1 MWh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净购入电力的消耗量为 14420.1 MWh，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

(8) 净购入蒸汽消耗量

核查组查阅了受核查方 2024 年度《蒸汽消耗量台账》，并现场检查了受核查方 2024 年全部蒸汽购进发票和缴费明细，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净购入蒸汽消耗量核查结果如表 12。

表 12 对净购入蒸汽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项	净购入蒸汽消耗量
------------	----------

数据值	15995.9
单位	t
数据来源	2024 年度《蒸汽消耗量台账》
监测方法	涡街流量传感器和流量积算仪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监测设备校验	涡街流量传感器和流量积算仪表，供方监控并负责定期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核查结果	受核查方仅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的生产场所使用蒸汽，由供方配备涡街流量传感器和流量积算仪表对蒸汽购进量进行计量。净购入蒸汽质量来源于受核查方 2024 年度《蒸汽消耗量台账》，经与 2024 年度全部蒸汽购进发票和缴费明细核对，数据准确。核查结果如下： 1)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外购蒸汽主要由阳极生产线消耗； 2) 2024 年度，受核查方共消耗净外购蒸汽 15995.9t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净购入蒸汽的消耗量为 15995.9t，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

(9) 净购入蒸汽热焓

对于购入蒸汽的平均温度和压力，由于相关计量器具均安装在供方处，受核查方读取不便，故采纳供方提供的数据。核查组根据供方提供的净购入蒸汽的平均温度和压力数据，通过查阅《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相关缺省值，确认净购入蒸汽热焓，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对净购入蒸汽热焓的核查

数据项	净购入蒸汽的热焓
数据值	2756.4
单位	kJ/kg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相关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净购入蒸汽的热焓为 2756.4kJ/kg，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

2) 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

(1)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消耗的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结果见表 14。

表 14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项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据值	0.0189
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汽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0.0189 tCO ₂ /GJ，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2) 汽油碳氧化率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消耗汽油的碳氧化率的核查结果见表 15。

表 15 汽油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项	汽油碳氧化率
数据值	98
单位	%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汽油的碳氧化率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98%，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消耗的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结果见表 16。

表 16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项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据值	0.0202
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0.0202 tCO ₂ /GJ，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4) 柴油碳氧化率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消耗柴油的碳氧化率的核查结果见表 17。

表 17 柴油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项	柴油碳氧化率
数据值	98
单位	%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柴油的碳氧化率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98%，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5)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消耗的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结果见表 18。

表 18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项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据值	0.0153
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0.0153 tCO ₂ /GJ，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6) 天然气碳氧化率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消耗天然气的碳氧化率的核查结果见表 19。

表 19 天然气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项	天然气碳氧化率
数据值	99
单位	%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消耗天然气的碳氧化率取值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99%，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7) 电力排放因子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核查结果见表 20。

表 20 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间接排放）

数据项	电力排放因子
数据值	0.5703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选取《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提供电力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取自《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提供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8) 热力排放因子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净购入热力的排放因子核查结果见表 21。

表 21 热力排放因子的核查（间接排放）

数据项	热力排放因子
数据值	0.11
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净购入热力的排放因子取自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规定的缺省值，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 实时监测数据的符合性

2024 年受核查方无温室气体实时监测数据及监测记录，此项不涉及。

3.3.3 本节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核查过程中的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的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2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

3.4 计量器具校准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消耗汽油和柴油的计量器具为外部加油站的加油机，供方负责检定、校准及维护，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购入天然气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对电力计量的电能表仅具有使用权，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购入蒸汽质量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均安装于供方处，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3.5.1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过程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和过程是正确的，排放的计算是可再现的，直接排放、间接排放的最终结果准确、可信。

1)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2024 年受核查方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A	B	C	D	E=C×D	F	G	H	J=F×G×H	K=E×J
序号	燃料品种	消耗量 (t)/ (Nm ³)	低位发热量 (GJ/t)/ (GJ/10 ⁴ Nm ³)	燃料热量 (GJ)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CO ₂	碳氧化率	CO ₂ 与碳分子量比	排放因子 (tCO ₂ /GJ)	CO ₂ 排放量 (t)

1	柴油	0.63	42.652	26.87	0.0202	0.98	3.67	0.07	1.88
2	汽油	3.84	43.070	165.39	0.0189	0.98	3.67	0.07	11.57
3	天然气	233000	389.31	9070.9	0.0153	0.99	3.67	0.055	504.3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									517.79

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

2024 年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耗所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计算结果见表 23。

表 2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耗所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计算结果

A	B	C	D	E
序号	能源品种	消耗量 (MWh, GJ)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tCO ₂ /GJ)	CO ₂ 排放量(t)
1	电力	14420.1	0.5703	8223.78
2	热力	42171.0	0.11	4638.81
净购入电热力排放				12862.59

3)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及结果，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13380.38 tCO₂ e.，见表 24。

表 24 受核查方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柴油	1.88	1.88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汽油	11.57	11.5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天然气	504.34	504.34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的间接排放量	8223.78	8223.78
	净购入热力的间接排放量	4638.81	4638.8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380.38	13380.38

3.5.2 本节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3380.38 tCO₂ e.，数据源合理，数据真实准确，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要求。

3.6 对数据质量管理的核查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情况核查结果如表 25。

表 25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情况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是否制订了温室气体数据管理相关程序、制度	是
2	是否明确了温室气体数据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是否指派专人负责数据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	是，已建立温室气体管理组织结构，由总经理牵头，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指派了温室气体专职管理人员
3	是否制订了监测计划，内容合理可行；	是，受核查方已建立绿色工厂年度实施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现行有效，内容合理可行
4	是否按标准和规定进行仪表的校准和检定	供方负责监控、维护，受核查方无需检定
5	是否制定了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	是
6	文档管理是否规范	是，温室气体相关记录、数据和发票保存完整，能够检索和获取

4. 核查结论

4.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符合性

通过审核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场地合同、企业简介，以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真实有效。

4.2 受核查方的报告边界、排放源及排放设施符合性

依据 ISO 14064-1:2018 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获取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准确性，以及我国关于电子设备制造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相关法规标准，本报告以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相关规定确定报告边界，即：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 88 号（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1）企业公务车辆及厂内叉车燃烧汽油、柴油和生产系统使用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2）生产系统使用电力产生的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3）生产系统使用蒸汽产生的净购入热力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该报告边界符合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规定，并符合 ISO 14064-1:2018 关于确定报告边界的相关原则和规定。

受核查方的排放源及排放设施符合实际情况。

4.3 受核查方采用的核算方法、数据符合性

本核查报告的核算方法均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和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方法学的要求。受核查方的活动水平数据包括化石燃料汽油的消耗量、低位热值，化石燃料柴油的消耗量、低位热值，化石燃料天然气的消耗量、低位热值，净购入电力的消耗量，净购入蒸汽质量和热焓；排放因子包括化石燃料汽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化石燃料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化石燃料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电力排放因子，热力排放因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真实、准确，具备完整、有效的支撑证据。

4.4 计量器具校准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消耗汽油和柴油的计量器具为外部加油站的加油机，供方负责检定、校准及维护，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购入天然气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对电力计量的电能表仅具有使用权，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受核查方购入蒸汽质量的计量器具为涡街流量传感器、流量积算仪表，均安装于供方处，由供方负责检定、维护和校准，受核查方无需检定、校准。

4.5 数据质量管理符合性

受核查方具有基本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基础，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与能力，受核查方初步具备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计算的方法。

4.6 本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受核查方 2024 年温室气体直接和间接排放量见表 26。

表 26 受核查方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CO ₂)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	---------------------------------	---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柴油	1.88	1.88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汽油	11.57	11.57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天然气	504.34	504.34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的间接排放量	8223.78	8223.78
	净购入热力的间接排放量	4638.81	4638.8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380.38	13380.38

4.7 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情况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基准年为 2023 年，2024 年以来，受核查方控制权、地理边界、温室气体种类、排放类型及排放设施未发生变化。

4.8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无。

5 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及未来减排措施分析

5.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产品总产量、总产值及排放强度见表 27。

表 27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380.38 tCO ₂ e.
2	产品总产量	24222 百米
3	总产值	24429.2 万元
4	单位产品排放强度	0.55 tCO ₂ e./hm
5	单位产值排放强度	0.55 tCO ₂ e./万元

5.2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比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比见表 28 和图 5。

表 28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比

项目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排放量占比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柴油	1.88	0.0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汽油	11.57	0.09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天然气	504.34	3.77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8223.78	61.46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4638.81	34.6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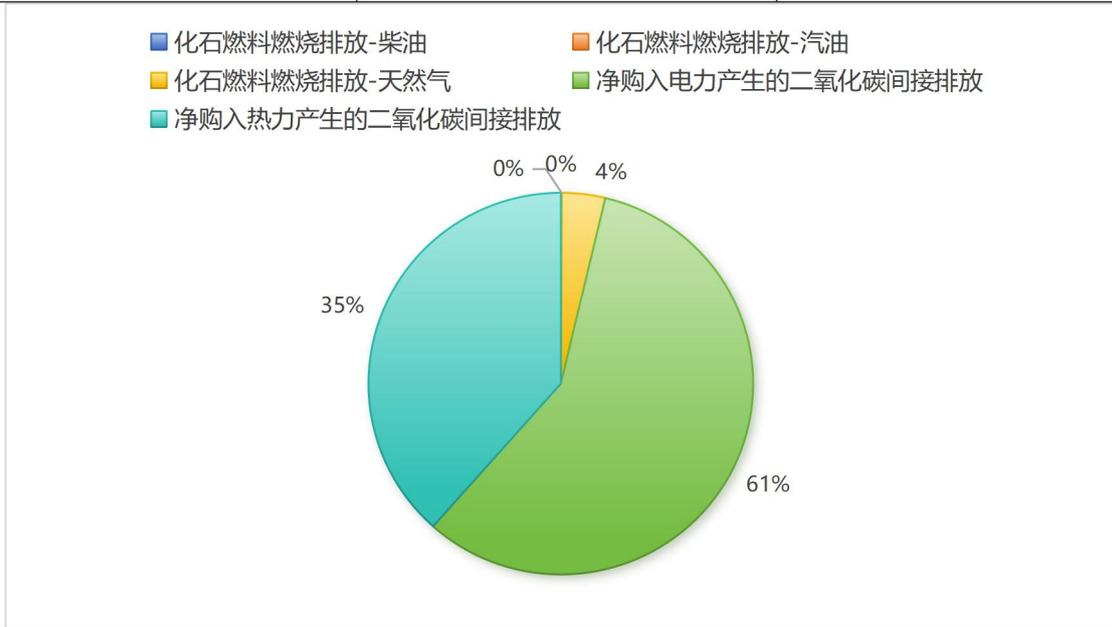


图 5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比

由表 28 和图 5 可见，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由于净购入电力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最大，达到 8223.78 tCO₂，占受核查方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61.46%。

因此，建议受核查方在后续温室气体管理工作中，应不断采取节能技术改造措施，选取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减少生产过程电力消耗；同时应研究加大购置绿色电力的可能性，可行时，宜通过利用清洁能源以此减少外购电力的消耗，促进能源结构转型，减少电力隐含的温室气体排放，提供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5.3 受核查方未来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分析

1、受核查方已利用厂区屋面面积 36645 平方米，进行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该项目装机容量为 3.5MW，年平均发电量为 330 万 kWh，按 2022 年华东区域电网平均排放因子（0.5257 tCO₂/MWh）进行估算，每年约可减排二氧化碳 1734.81 tCO₂，原该部分电力并网国家电网，现受核查方可考虑从国家电网购买使用此类能源。

2、国产细纱机中央集成系统改造，加装控制负压节电 30 万度，年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含量 171000kg；

3、染整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加装压差传感器，控制风机转速，从 35HZ 调至 15HZ，年节约用电 126917 度，年节约碳排放 72343kg。

6. 附件

附件：核查过程涉及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碳排放管理手册、程序及相关制度
- 3) 2024 年度《汽油和柴油消耗台账》
- 4) 2024 年度《天然气消耗台账》
- 5) 2024 年度《电力消耗报表》
- 6) 2024 年度《蒸汽消耗量台账》
- 7) 2024 年度《产量产值明细表》
- 8) 2024 年度加油费发票及缴费明细
- 9) 2024 年度天然气缴费发票及缴费明细
- 10) 2024 年度电力缴费发票及缴费明细
- 11) 2024 年度蒸汽缴费发票及缴费明细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66977240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如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2月24日至2060年12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碳排放管理手册、程序及相关制度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雅戈尔毛纺（2022）10号

关于成立绿色工厂管理小组的通知

各车间、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为了公司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实现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目标，公司成立了绿色工厂管理小组，具体人员及分工如下表：

组内职务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职责
组长	周新祥	总经理室	总经理	全面负责筹划与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及时提供各阶段人、财、物等资源的支持；全程督导绿色工厂创建工作，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成员	李碧芬	生产管理部	生产总监	负责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各生产车间所需的各类资源、生产过程控制与技术等生产方面的支持和评价。
成员	徐洪舟	生产保障部	总经理助理	负责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提供设备方面、各方面计量能耗、废弃物排放等支持，以及环境排放设施、运行、排放指标等分析评价。
成员	陈太明	质监部	高级经理	负责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各阶段核算及外联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在工厂的落实情况，以及协同完成各种相关资源与技术支持等评价。
成员	胡娇娇	行政部	经理	负责筹划绿色工厂具体工作，对绿色工厂合规性与相关要求、管理职责的自我评价，绩效指标的核算，并进一步落实完善，绿色工厂的自评报告的编写。
成员	林信龙	财务部	主管会计	负责提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各阶段的资金和核算资源的支持。
成员	史刚	安全生产办公室	主任	负责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各阶段所需的安全相关的资源与技术支持，负责评价工厂建筑的合性分析，以及三同时、节能评估、环境影评价制度等国家、地方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厂区各区域照明功率密度合规性。
成员	张燕娜	研发中心	经理	负责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各阶段提供材料选择、产品特点等产品开发方面的资源与技术支持。
成员	邱菊菊	生产管理部	高级主管	负责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绿色工厂管理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2、负责公司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3、定期开展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宣传，组织绿色工厂相关培训，积极推进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对绿色工厂工作作出决策，并审批整改措施的实施方案。

4、负责起责任，组织落实好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将公司打造成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绿色工厂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行政部。

特此通知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1月12日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雅戈尔毛纺（2022）11号



关于下发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实施方案（2023—2027） 的通知

各车间、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为了公司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实现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目标，公司特制定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公司坚持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把节能减排作为调结构、转方式、促发展的重要抓手，大力进行技术改造，引进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逐步完善节能减排工作体系，已取得一定成绩。

未来五年，是公司实现工业绿色发展的攻坚阶段。资源与环境问题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推动绿色增长、实施绿色新政是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共同选择，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也成为衡量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进绿色发展是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途径。目前，公司



总体上尚未完全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方式，仍然需要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制造体系。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方针政策，高举绿色发展大旗，紧紧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以绿色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提高绿色竞争力，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

(二)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加大推进绿色技术装备的研发及引进工作。进一步完善能效、水效、排放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

制度引导。建立健全绿色体系制度，加强管理机制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全体员工在推进绿色发展中的主体意识，激发全体员工的活力和创造力，积极履行绿色发展的责任。

改造存量，优化增量。采用绿色新技术、绿色新工艺、节能装置设备、先进管理模式，加快现有落后产能的绿色改造升级，积极使用绿色低碳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对新建项目进行高起点绿色发展顶层设计，引入生态设计理念，加快开发绿色产品。

LE
有
★
H2S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着力解决能源资源消耗大浪费多的环节，充分发挥节能降耗试点示范项目的带动作用，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进实施，甚至在全行业进行示范推广。

（三）发展年度目标

到 2023 年底，完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同时现减少能源投入 5%；

到 2024 年底，进一步完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保障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减少资源投入 3%；

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3%；

到 2026 年底，进一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实现绿色绩效平均提高 4%。

到 2027 年底，融合完善多体系建设，逐步开展碳足迹及碳中和的落实，持续实现绿色低碳绩效平均提高 3%。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坚持节约优先，大力推进完善能源管理工作，提高公司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公司降本增效，加快公司转变成绿色集约化生产方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为手段，强化技术节能。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进节能技术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耗能环节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

快引进智能控制、智能微电网、光伏发电、相控调压、变频调速、配电系统节电、绿色照明、能源监控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围绕高耗能工艺环节，加快工艺革新，实施系统节能改造，积极引进先进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轻量化水平，在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用可再生材料、可追溯等新型原料和辅料，引进采用低温染色技术、自动落纱技术等先进高效工艺。以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提升管理节能。依据国家规范标准，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将能源管理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全过程，定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能源审计、能效诊断和对标，发掘节能潜力，构建能效提升长效机制。

（二）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围绕重点污染物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降低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加强技术可行性研发工作，积极将可追溯、可再生作为主要使用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地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染化料及辅料，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从而使有毒有害物质得到有效控制。

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引进产品生态设计理念，加强轻量化设计、绿色包装、回收材料的使用等，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加强节水减污。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引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废水处理回用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积极使用节水器具和节水设备，降低水资源使用量。

采用绿色基础制造工艺。积极采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以染色、定型等生产环节为重点，积极应用低温染色、细落联自动化等制造工艺，减少制造过程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三)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原则，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进一步加强主要包装袋、纸管等回收利用力度，开发自身回收利用技术，同时加强与第三方合作，保障主要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尽可能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四) 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积极促进低碳转型推进重点耗能工艺低碳转型。结合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制定低碳工艺技术改造方案，引进先进适用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控制厂界内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以减少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以定型等高耗能生产环节等为重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清洁能源使用，尽可能替换石化能源，如采用电动叉车替代柴油叉车。积极尝试提高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司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绿色工厂建设的重大意义，将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会同其他部门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业绿色发展工作体系，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二)落实绿色工厂建设专项资金公司设立绿色工厂建设专项资金，加大绿色工厂的投资建设的力度，在技术改造、技术研发、新技术引进、新设备购置、新管理模式引进等方面加强投入资金，保障公司绿色工厂建设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教育培训 加强绿色工厂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公司全体员工的绿色制造意识得以提升，将绿色制造的理念贯彻落实与实际生产和管理活动中，为公司创建绿色工厂做好积极的舆论导向。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1月16日

温室气体盘查管理制度

编号：E/YM-024

1.0 目的

1.1 为使得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盘查数据与来源符合相关性、一致性、完整性、透明度与精确度的原则，特制定本程序，规定了本公司温室气体盘查的范围和要求，对相关的责任部门给出了具体的盘查要求，为公司提供准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确保计算方法和数据统计的一致性。

1.2 温室气体盘查依据 ISO14064-1 的要求执行，并对各计算数据的来源做清晰说明，提供盘查报告书和盘查清册。

2.0 范围

2.1 适用于在公司的运营边界内做温室气体盘查。适用于公司与温室气体排放源盘查、数据收集、数据保管等作业相关的部门。在无特殊要求时，仅做范畴 1 和范畴 2 的盘查。

2.3 温室气体盘查依据 ISO14064-1 的要求执行，并对各计算数据的来源做清晰说明，提供盘查报告书和盘查清册。。

3.0 职责

3.1 GHG 气体(Greenhouse gas)

3.1.1 温室气体(GHG)：自然与人为产生的大气气体成分，可吸收与释放由地球表面、大气及云层所释放的红外线辐射光谱范围内特定波长之辐射。在 ISO 14064-1 中定义的七种温室气体一般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O₂)、三氟化氮(NF₃)、氢氟碳化

物(HFC)、全氟碳化物(PFC) 及六氟化硫(SFO)。任何构成大气的气体, 其会吸收或释放红外线辐射。

3.1.2 温室气体源(greenhouse gas source); 释放温室气体进入大气的实体单元或过程。

3.1.3 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清除量(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在特定期限内排放到大气与自大气中清除的温室气体总质量。

3.1.4 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系数(greenhouse gas emission or removal factor) 与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活动数据有关的数据, 可包括一种氧化成分。

3.2 GHG 小组职责

3.2.1 管理部:

3.2.1.1 由生产保障部安环主管负责按照本程序起草、修订温室气体报告书, 并交公司最高管理者审核批准后生效。

4.0 程序

4.1 数据盘查规定

4.1.1 管理部盘查内容

4.1.1.1 统筹年度温室气体盘查工作的开展, 组织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组成盘查小组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识别和盘查, 填写温室气体排放源盘查表, 对各盘查小组成员提供技术辅导。

4.1.1.2 每年1月份更新排放源系数, 根据各部门职责的变动, 更新盘查小组成员, 要求各相关部门提供准确的活动数据。



4.1.1.3 确定收集的排放源数据单位与盘查要求一致。

4.1.2 各部门盘查小组盘查内容

4.1.2.1 按照管理部体系推行工程师要求，提供本部门排放源种类及活动数据。

4.1.2.2 明确排放源数据来源和流程。

4.1.2.3 收集并保存排放源活动数据佐证资料，填写温室气体活动数据表，并确定排放源数据来源表单可追溯。

4.1.2.4 按盘查要求的单位提供排放源活动数据。

4.2 盘查责任

4.2.1 财务部提供外购电力、车辆用汽油&柴油的活动数据。

4.2.1.1 外购电力数据来源:每月供电局会提供当月电费清单，因抄表或系统升级等原因日期会有变动，基本都在每月 20- 30 日，用电量将随抄表日期不同略有变动，供电局电表为连续测量，仪器精确度高，因此目前用电数据以供电局抄表电费结算单为准。

4.2.1.2 车用汽油和柴油数据来源:财务部为每台车辆办理加油 IC 卡，可在燃油公司所属加油站加油，燃油公司每月提供结算单，结算单详细列出汽车加油 IC 卡的添加数据，汇总后，提供燃料的报销数据和汽油和柴油的密度算出重量，作为每月的活动数据，目前采用的数据为 90 号汽油密度采用 0.720g/ml，92 号汽油密度采用 0.725g/ml，95 号汽油密度采用 0.737g/ml。

4.2.1.3 数据来源存放责任部门:财务部

4.3.2 对所有的温室气体盘查活动文件和记录应当受控并有效



保存，对个别的遗漏与错误说明应当保存相应的记录。

4.3.3 对温室气体盘查进行识别、实施和查证的成员应当进行适当的培训，并确认资格。

4.3.4 对组织边界、量化方法、活动数据应当审查确认。

4.3.5 对公司内的温室气体盘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查证，以维护改善收据收集系统，对审核发现的可能产生遗漏或错误的项目进行有效整改。

4.4 资料保存发放单位:文控室

4.4.1 关于温室气体盘查的资料文件，可以是纸张、电子文档和其它形式，应当保留盘查清册的设计、改善和佐证的资料和文件。

4.5 资料保存年限: 10 年

5.0 相关文件

5.1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5.2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管理程序》



温室气体管理制度

编号： F/YM-025

1.0 目的

为使温室气体排放盘查与数据质量管理，能符合相关性、一致性、完整性、透明性与精确性等原则，特制定本作业标准。

2.0 范围

凡与温室气体盘查与数据质量相关的部门及温室气体盘查作业相关的文件、记录及报告书。

3.0 作业内容

3.1. 温室气体盘查及数据质量管理流程图（附件一）

3.2. 边界设定

3.2.1. 组织边界设定：

根据运行控制法确定，包括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业务/设施/活动。

3.2.2 运行边界设定：

将温室气体排放分为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范围 2 温室气体（碳排放）间接排放。范围 3 其他间接排放，根据温室气体方案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3.2.2.1. 范围 1：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

范围 1 针对直接来自于报告厂内所拥有的或控制的排放源，范围 1

的排放主要为下列活动所产生的：

3.2.2.1.1 固定源燃烧

3.2.2.1.2 移动源燃烧

3.2.2.1.3 制程排放

3.2.2.1.4 逸散排放

3.2.2.2 范围 2：来自外购电力、热或蒸汽的温室气体排放

各用电设施/设备消耗的从南方电网购买的电力。

3.3 量化方法

排放量按照活动数据乘以排放因子来计算。参考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排放因子计算。

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排除门槛”为 1%，即所排除的排放源排放量占企业温室气体直接排放总量或间接排放总量的 1%，且所排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得超过企业温室气体直接排放总量或间接排放总量的 2%，但基准年所有能收集到数据的排放源都纳入计算，排除量化计算将从基准年下一年开始。

3.4 基准年设定及重计算

根据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编制要求，量化近三年的组织二氧化碳气体的排放量。

当如下变化发生,并超过重要限度 5%时,需要对基准年进行重计算:

当运行边界改变时;

当排放源的股权持分 / 控制权发生转移时;

当计算方法有所改变。

3.5 盘查清单制作

每年 2 月份,由温室气体盘查推行小组负责对本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形成温室气体清单。清单采用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的模板。

3.6 盘查报告制作

温室气体盘查推行小组参照 GB/T 32151.12-2018《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完成报告书制作,并由生产保障部负责人来核定。

报告书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 组织概况

第二章 组织边界及运行边界

2.1 组织边界

2.2 组织架构及平面示意图

2.3 温室气体管理小组架构及职责

2.4 温室气体清单运行边界

第三章 基准年



3.1 基准年的选定

3.2 基准年排放情况（如有）

3.3 基准年的变更（如有）

第四章 温室气体计算说明

4.1 量化方法学及排放因子说明

4.2 数据质量管理

4.3 排除门槛

4.4 排放源的排除说明

4.5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不确定性分析（如适用）

4.6 量化方法学变更说明（如有）

4.7 关于燃烧生物质或生物燃料带来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第五章 温室气体排放量

5.1 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六章 其它说明

.....

3.7 报告书发行分发、保存管理及版本维持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经核定后，由行政部进行报告书发行、分发、保存管理及版本之维持。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采用书面发行方式，电子文件均为参考版本。

3.8 修订权限



本作业规范由生产保障部起草制定，经相关单位会签，呈管理者代表核准后发行，修订亦同。

3.9 内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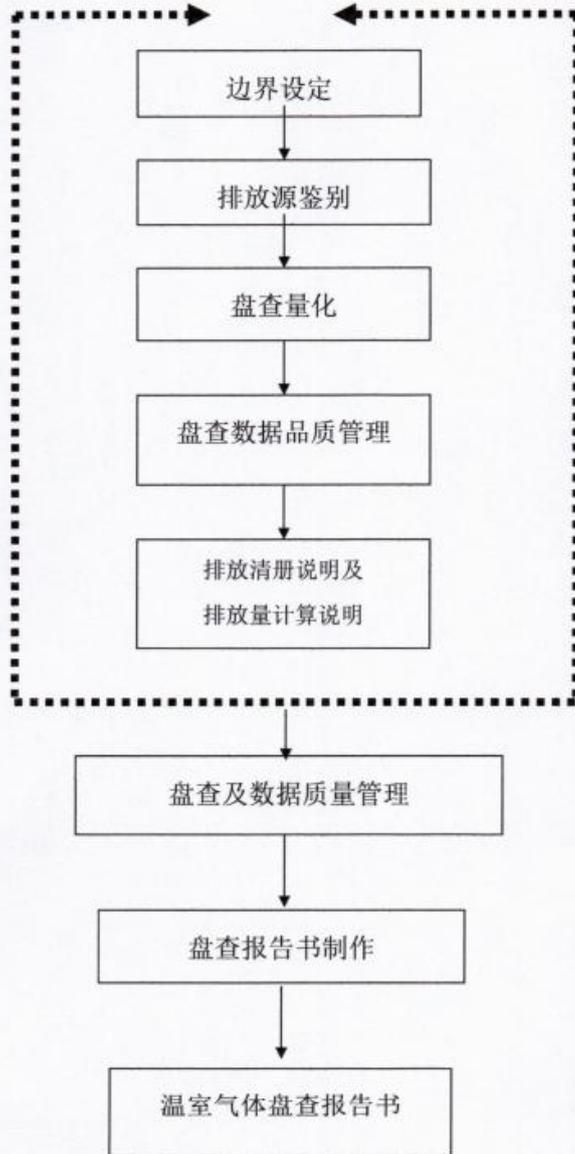
定期对各排放源、盘查流程、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等进行内部审核，提高数据质量。

3.10 培训

根据情况，定期对温室气体盘查推行小组和全体员工进行温室气体相关知识的内部培训。或指派专员参加外部培训。

SAI
MUNICIPALITY

附件 1: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4
能资源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能资源管理制度

1. 目的

贯彻国家的能源政策，加强能源与资源管制，降低损耗，节约能源，杜绝浪费。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所有耗用能资源的作业管理（包括电、蒸气、水、柴油、机油、煤气等）。

3. 职责

3.1 生产保障部负责全公司能资源管理；供能设施的安装、改造、保养工作；

3.2 生产保障部负责公司各种油类领发和废油统一回收，作再利用处理。

4. 定义

无。

5. 作业内容

5.1 电的供应

节约用电工作不仅影响到全公司的经济效益，而且是能源管理的重要一环。

5.1.1 电力拖动设备

- 1) 用电设备应尽量少开空车，工作完毕立即切断主电源。
- 2) 电机和机器设备要合理配套，新装设备马达正常负荷率应达 60%以上。
- 3) 机台和工作场所的各种照明灯要做到人离灯关，节约用电。
- 4) 空调使用要做到节电原则。

5.1.2 照明设备

- 1) 生产管理部照明灯一般应考虑使用节能灯。
- 2) 在间断生产场所不进行生产活动时关掉照明灯（路灯除外）。
- 3) 在公共场所照明及路灯的开关时间应严格掌握，设专人负责管理。白天尽量少用灯，生产管理部要做到人离灯关。

5.1.3 生产保障部每月对生产、生活用电量进行统计，如发现用电量异常增加，则应分析原因，进行改进。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4
能资源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5.2 蒸汽的供应

5.2.1 全公司蒸汽管道网由设备生产保障部负责管理。

5.2.2 生产保障部认真统计各蒸汽管道的密封点，各密封点应设专人负责检查，所管区段内的管网泄露率不得超过千分之二，严禁蒸汽管道露裸。

5.2.3 蒸汽管道疏水器要随时检查修理，保证疏水器正常工作。各种蒸汽加热保温设备的回汽管不得直通大气，必须安装疏水器。

5.2.4 不得在厂区主蒸汽管线上擅自增加用汽点和扩大已有管路、管径。损坏接口的保温层应由生产保障部门在施工完成的同时负责包好，并经所属部门验收。

5.2.5 各耗汽设备操作人员要随时注意节约用汽，生产用热水箱都要保温，到达设定温度后及时关闭蒸汽，严禁热水箱大量溢流。

5.2.6 合理调度生产，尽量做到均衡用汽，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开机数量及次数。

5.3 水的供应

公司水源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供厂房、卫生间用水、空调冷却循环补充水、压缩机冷却循环补充水及室内消防栓给水。

5.3.1 公司对当地市政供水分别安装水表计量，实行每月用水分析制度。如有异常应找出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5.3.2 凡属部门的用水设备、水箱必须定人管理，做到机停水断。不准水箱、地下蓄水池溢水，如属设备事故，应及时通知本部门领导或有关部门修理。

5.3.3 加强对水的跑冒滴漏管理。

5.4 油类管理

5.4.1 生产保障部严格执行设备润滑要求，做到合理用油，节约用油，减少污染。

5.4.2 各类生产所需油类和设备维修所需油类由生产保障部统一购置。

5.4.3 油品使用部门依据设备运行时间及油质的状况作出是否需要换或增减油类品种的决定，所有更换的废油由生产保障部统一回收处理，严禁随便倒入下水道。

6. 相关文件/记录

6.1 电气设备点检表

6.2 电月消耗记录表

6.3 水月消耗记录表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4
能资源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6.4 水、电消耗产值对照表

6.5 水、电月消耗记录表

7. 绩效考评

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归入安委会的日常检查管控中，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定期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列入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进行考评，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违反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进行处罚。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考核是每月对工作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的检查。年终考核由月度考核和综合考核组成。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5
污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 修 订

污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分类制定了污水、废气、噪声的目的、范围及相关的要求和控制措施及方法，具体如下：

污水废水管理制度

1.目的

制定本程序是为了规范废水处理与废水检测的管理，以保证本公司处理的水质符合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2.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与检测的管理要求及雨水水质排放异常时的处理，适用于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雨水的排放管理。

3.职责

3.1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需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能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流到嵊州嵊新污水处理厂）再次深化处理，生产保障部负责对生产废水管道、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保持管道畅通。办公楼、厕所等生活污水由生产保障部负责，并对厂区内的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管道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3.2 废水处理操作人员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并对其辖区内的各废水、污泥管道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3.3 各责任部门负责其辖区内废水系统的有效运行。如发生废水外泄，则应立即组织人员控制和现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4.定义

4.1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异常雨水的统称。

4.2 异常雨水：因雨水径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管网破损导致雨水水质异常，超过废水水质控制标准。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5
污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4.3 水质管理指标	PH	废水的酸碱度
	SS	悬浮固体物含量 (mg/L)
	BOD5	五日生物需氧量 (mg/L)
	CODCR	化学需氧量 (mg/L)

甲醛 (mg/L)

5. 作业内容

5.1 生产废水

车间生产的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污水处理技术,用污水专用管道将污水排入到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5.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要求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设施故障导致异常排放,按《不符合,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程序》办理。

5.3 异常雨水

因雨水或生活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水质异常时,应及时与当地环保局联系后,由环保局进行环卫处理,并按《不符合,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程序》办理。

5.4 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水质和水量按国家及地方的关规定,实行总量浓度双控制。

SS 悬浮固体物含量 ≤ 150 (mg/L)

BOD5 五日生物需氧量 ≤ 30 (mg/L)

CODCR 化学需氧量 ≤ 200 (mg/L)

甲醛 ≤ 2.0 (mg/L)

5.6 检测和记录

5.6.1 内部检测

每天取样进行上述指标的测试。

5.6.2 外部检测

委托当地市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5.7 紧急应变措施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5
污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废水管道系统临时发生管道破裂，污水处理设备异常、处理人员失去操作控制能力，致废水处理程序无法正常运行，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相关文件/记录

6.1 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3 水质处理监测记录

废气管理制度

一、 总则

- 1、 为加强公司的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 2、 各部门的废气排放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执行本规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二、 责任职责

- 1、 公司生产保障部是公司废气排放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制定及排放状态的检测和考核工作。
- 2、 公司生产质量部和各生产车间是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排放的控制部门，负责根据工艺和废气排放指标的要求，实施废气排放的受控管理。
- 3、 公司其他部门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对公司废气排放实施管理。

三、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所产生废气的管理。

四、 管理内容

- 1、 排入大气的环境的废气污染物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2、 各部门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个人依法进行监督、检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5
污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3、现场生产过程中严禁管线接口、布袋除尘装置等重点部位发生泄漏，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到空气中，每天白天对相关废气管线进行巡检，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4、购置新设备和进行技术改造时，应采用资源和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

5、废气处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各部门防治废气污染的设备要做到定人管理，定期维修，定期清扫。

7、严格执行设备保养制度，保证设备运行良好，减少废气的污染。

8、公司内外不得焚烧垃圾、废弃物等

9、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不符合标准时，可能造成大气污染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 废气来源

1、融化炉融铝废气

2、打渣除气工艺产生废气

3、抛丸机抛丸作业产生烟尘

六、 处理方式

1、融化炉产生废气由融化区域集气罩收集，经融化区外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由 4-1、4-2 排气筒排放。

2、打渣除气产生废气由铸造区域集气罩收集，经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除尘，由 4-3 排气筒排放。

3、抛丸机抛丸作业产生烟尘经抛丸机配备的布袋除尘设备除尘，由 4-4 排气筒排放。

七、 检查

1、点检：生产部门交接班对废气排放设备进行点检。

2、检查：公司安环部和生产部对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5
污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八、 附则

- 1、 本规定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解释
- 2、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设施。

噪音管理制度

1.目的

本程序的制定是为了避免噪音污染对人员的伤害，保障员工听力健康，维护本公司及周边环境安宁。

2.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生产场所和周边环境。

3.职责

- 3.1 各部门负责本作业场所的噪音管理。
- 3.2 生产保障部负责作业场所的显著噪音源的工程控制和改善；负责噪音的内部检测和委外测定及记录保存。

4.定义

显著噪音源：明显产生噪音的设施，如空压机、条、纺、织、染四车间等。

5.作业内容

- 5.1 噪音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分为作业场所和厂区周界场所两种。
- 5.2 生产保障部在选择设备时要考虑低噪音，在日常的设备运行中做到所有设备应在无异常噪声的状态下工作。
- 5.3 作业场所噪音管理必须遵照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一天八小时测量平均量不超过 85 分贝。
- 5.4 超过 85 分贝的噪音场所，操作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防噪音护具（耳塞）。超过 90 分贝的噪音场所应竖立明显标示牌警告，必要时采取工程方面的控制或（和）减少操作人员的曝露时间。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F/YM-005
污水、废气、噪声管理制度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5.5 厂区周界的环境噪音管理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有关规定，本厂区属于第三类噪音管理区，其噪音标准：夜间 55 分贝，昼间 65 分贝以下。

5.6 公司应组织每二年一次对长期在高噪音场所（经防护仍超过 85 分贝，且每天连续工作 8 小时）工作人员进行听力检查，如发现作业人员有听力障碍，应进行医疗矫正。

5.7 当不符合标准的异常噪音情况发生时，按《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办理。

5.8 检测和记录

5.8.1 厂界噪音由生产保障部负责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各噪音点进行监测并保存记录。

5.8.2 如有投诉或有新增显著噪音源，生产保障部委托相关的法定公正单位进行厂界噪音监测。

6. 相关文件/记录

6.1 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6.2 厂界噪音监测报告

7. 绩效考评

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归入安委会的日常检查管控中，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定期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列入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进行考评，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违反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考核是每月对工作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的检查。年终考核由月度考核和综合考核组成。

3) -6) 2024 年度《汽油、柴油、天然气、电力、蒸汽、油耗消耗台账》

序号	项目		电(kWh)	天然气(m ³)	蒸汽(t)	汽油(t)	柴油(t)	
1	生产系统	染色	25.63万	/	5793.9	3.84	0.63	
2		纺纱	450.03万	/	/			
3		织造	142.14万	/	/			
4		后整理	烧毛	131.71万	23.3万			/
5			平洗		/			10202
6			洗缩		/			
7			定型					
8		烫光蒸呢						
9	辅助附属系统	办公楼	28.6万	/	/	/	/	
10		污水站	20.5万	/	/			
11		冷却系统	115万	/	/			
12		空压机	216万					
13		质量动力	16.8万					
14		车间照明	33.6万					
15		变压器损耗(盛泰)	76万					
16		内部变压器损耗	65万					
17	线路损耗	121万						
18	合计		1442.01万	23.3万	15995.9	3.84	0.63	

7) 2024 年度《产量产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百米
24429.2	24222

8) 油缴费证明

2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101174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名称: 嵊州群其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566977240W
地址: 电话: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0575-835933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33001656535059876543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汽油*92号车用汽油(VIB)	92号车用汽油(VIB)	升	34.58	6.59276411	227.78	13%	29.61
*汽油*95号车用汽油(国VI)	95号车用汽油(国VI)	升	53.75	7.2683022056	390.51	13%	50.77
*柴油*0号车用柴油(VI)	0号车用柴油(VI)	升	64.12	6.5399691828	419.33	13%	54.51
*柴油*0号车用柴油(VI)	0号车用柴油(VI)	升	235.85	6.3713962146	1502.67	13%	195.35
*汽油*92号车用汽油(VIB)	92号车用汽油(VIB)	升	303.27	6.8894954001	2098.42	13%	262.89
*汽油*95号车用汽油(VIB)	95号车用汽油(VIB)	升	613.92	7.1044761532	4361.58	13%	567.00
合计					¥8930.29		¥1160.9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玖拾壹圆贰角贰分 (小写) ¥10091.22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27210099024
地址: 电话: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11号0575-852259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1211014029200117688

收款人: 牡丹萍 复核: 唐晓 开票人: 王晶晶

100011330609161608

913306027210099024

9) 燃气缴费证明

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186192 3000232130 02186192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名称: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566977240W
 地址、电话: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0575-835933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01656535059876543

密码区: /06>782/4*8<+>-/837>><137/4
 3586--33<-99943>4716>0<810+
 +<-86-645/-7+303+3-+/27>-81
 271057+6-365>9/5<62<4710686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工业天然气	立方米	25314	3.8348623853	97075.71	9%	8736.81
合计				¥97075.71		¥8736.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圆伍角贰分 (小写) ¥105812.52		

名称: 嵊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450650369
 地址、电话: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甘杨村 0575-835916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393558338832

收款人: 陈巧丽 复核: 马琼瑾 开票人: 邱靓露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0) 电力缴费证明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34519326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566977240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592850761E				
*供电*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度	1553844.15	0.6423999987386	998189.48	13%	129764.63
合 计					¥998189.48		¥129764.6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圆壹角壹分			(小写) ¥112794.11		
备注	202409						

开票人: 魏璐

11) 蒸汽缴费证明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0000002529879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566977240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04477704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热*蒸汽</td> <td></td> <td>吨</td> <td>1749.3</td> <td>203.596332373054</td> <td>356151.06</td> <td>9%</td> <td>32053.60</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356151.06</td> <td></td> <td>¥ 32053.6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热*蒸汽		吨	1749.3	203.596332373054	356151.06	9%	32053.60	合 计					¥ 356151.06		¥ 32053.6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热*蒸汽		吨	1749.3	203.596332373054	356151.06	9%	32053.60																		
合 计					¥ 356151.06		¥ 32053.6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捌万捌仟贰佰零肆元陆角陆分 (小写) ¥ 388204.66																									
销方开户银行: 嵊州市建行; 银行账号: 33001656535050004950; 收款人: 尹金铃; 复核人: 吴建红;																									

开票人: 梁城帅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用户汽(水)缴款通知单

No 0001133

用汽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 - 2024年 7月 25日

指示数	用汽(水)量 (T)	热损 (%)	计费汽(水)量 (T)	单价 (元/T)	优惠系数	结算价 (元/T)	金额 (元)
145.70	21096.40		1749.30			221.92	388204.66

金额(大写) 0 佰 叁 拾 捌 万 捌 仟 贰 佰 零 肆 元 陆 角 陆 分 ¥ 388204.66

2024年 7 月 30 日 经办人: 孙梅